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

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 | 页次 |
|---------------|----|
| 二. 意见汇编 | 2 |
| A. 国家 | 2 |
| 8. 新加坡 | 2 |



二. 意见汇编

A. 国家

8. 新加坡

[原件：英文]
[2005年5月16日]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的意见

1. 新加坡对第四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完成其工作表示赞赏并认为公约草案修订稿（A/CN.9/577）为委员会审议和通过这项公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在此之际，新加坡谨对为数有限的某些问题加以突出说明，我们认为第四工作组在其审议中未充分考虑到这些问题。我们提议委员会考虑：

(a) 对公约草案（A/CN.9/577）第 9 条第 3(a)款加以修订，以承认法律之所以需要电子签名有时仅仅是为了鉴定签名人的身份并确定有关信息与签名人之间的联系，而不一定是为了表明签名人“认可”电子通信中所含的信息；及

(b) 删除公约草案（A/CN.9/577）第 9 条第 3(b)款，以实现手写签名和电子签名之间的功能等同，避免因将一般的法律“可靠性要求”列入第 3(b)款而造成的意想不到的困难。

与第 9 条第 3(a)款有关的问题

3. 第 9 条第 3(a)款规定了手写签名和电子签名之间功能等同的一般标准。¹第 3(a)款规定，只有电子签名才能同时履行下述两种职能，即鉴定当事人的身份并表明当事人认可电子通信中所载信息即可满足有关电子通信签名的法律要求。²

¹ 第 9 条第 3(a)款立足于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第 1(a)款。《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规定：

(1) 如法律要求有一个人签名，则对于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倘若情况如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a) 使用了一种方法，鉴定了该人的身份，并且表明该人认可了数据电文内含的信息；和

(b) 从所有各种情况看来，包括根据任何相关协议，所用方法是可靠的，对生成或传递数据电文的目的来说也是适当的。

² 应予指出的是，根据取之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第 1 款的第 9 条第 3 款，仅使用手写签名功能等同物对电子通信加以签名，本身的目的并不在于赋予数据电文以法律效力。符合签名要求的电子通信究竟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应由在公约草案以外适用的法律解决。见《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颁布指南》（1996 年）第 61 段。

4. 但在有些情形下法律所要求的签名可能无法履行表明签名方认同电子通信中所载信息的功能。举例说，许多国家的法律均要求由公证机关对文书加以公证，或者由宣誓公证人具签证明。在此种情形下，法律无意要求公证机关或宣誓公证人通过签名表明其认可电子通信中所载的信息。在此种情形下，公证机关或宣誓公证人的签名仅表明公证机关或宣誓公证人的身份，并确定公证机关或宣誓公证人与文书内容之间的联系，但并不表明公证机关或宣誓公证人认可文书中所载的信息。同样，有些法律可能要求文件的办理必须有证人见证，证人可能须在该文件上附签。证人的签名只是鉴别证人身份，确定证人与所见证文件内容之间的联系，但并不表明证人认可该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5. 在电子签名无法履行表明认可电子通信内容的功能的情况下，第 9 条第 3(a)款中的联合要求将使电子签名无法满足法律对签名的要求。

6. 为了使无意履行表明签名人认可电子通信所载信息功能的电子签名也得以满足法律有关签名的要求，我们谨提议对第 9 条第 3(a)款修订如下：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鉴别该当事人的身份并确定该当事人与电子通信中所载信息之间的联系，并对于该法律要求而言可适当表明当事人认可电子通信中所载信息；和”。

7.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鉴别该当事人的身份并确定该当事人与电子通信中所载信息之间的联系”的短语系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在内的任何签名在功能上的最低要求。该短语规定，只有履行这些最低功能的电子签名才能满足法律对签名的要求。“并对于该法律要求而言可适当”这句短语承认电子签名将取决于有关具体法律要求背后的政策或目的，该短语规定，在对于该法律要求而言适当的情况下，为履行表明签名方认可电子通信中所载信息的功能需要有电子签名。举例说，如果法律要求一方当事人在要约文书上签名以表明其接受该文书中所载的条件，只在下述情况下电子签名即满足了拟议的第 9 条第 3(a)款的要求：该签名鉴别签名当事人的身份、确定该当事人与文书中所载信息之间的关系并表明该当事人认可文书中所载的信息。

与第 9 条第 3(b)款有关的问题

8. 第 9 条第 3(a)款载有的一项要求是，签名方法必须“从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该方法对于生成或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目的是使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9. 第 9 条第 3(b)款中这一“可靠性要求”取之于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第 1(b)款。

10. 2001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颁布指南》已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造成了不确定，因为只有法院或其他事实审理者方可事后确定可靠性是否足以适当。为事前提高确定性纳入了 2001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6 条第 3 款。2001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颁布指南》第 118 段称：

“……但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关于什么构成适合具体情形的可靠签名方法，可能只能是在使用电子签名很长时间之后由法院来决定，或由其他调查事实的法官事后决定。对比之下，新的[2001 年电子签名]示范法将更有利于那些无论使用场合都被认为特别可靠的某些技术。这就是第 3 款的目的，该款将（通过推定或一项实质性规则）在使用任何这类电子签名技术时或之前（事先）建立确定性，指明使用公认的技术将产生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力。因此，就使用某些特别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而将产生的法律效力而言，如果新示范法要达到其目标，提供比《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更直接的确定性，那么第 3 款就是一项根本性规定。……” [使用楷体以表示强调]

11. 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第 9 条第 3 款的两份备选案文。备选案文 A 立足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而备选案文 B 立足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6 条第 3 款。³工作组决定只保留备选案文 A。⁴

12. 工作组在决定仅保留备选案文 A 时可能没有充分考虑到以《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为基础在第 9 条第 3(b)款中保留一般“可靠性要求”所涉问题。

13. 根据第 9 条第 3(b)款，通过电子签名满足法律在签名上的要求，将取决于根据法院或其他调查事实的法官事后确定的各种情况看该签名方法对于电子通信而言是否适当可靠。这就意味着，电子通信或合同当事人事先无法肯定地知悉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是否会被法院或其他调查事实的法官确认为“适当可靠”，并因而不得被剥夺法律效力，直至以后产生法律争议为止。这还意味着，即便对签名人的身份或签名这一事实不存在任何争议（即对电子签名的真实性没有任何争议），法院或调查事实的法官仍可裁定电子签名并不适当可靠，并从而确认整个合同无效。

14. 此种条文有可能对电子商务产生严重的实际影响：

(a) 这将造成电子交易的不确定，因为一种签名方法是否适当可靠，并因而不得被剥夺法律效力应由法院或调查事实的法官事后确定，而不是由当事人事先确定。尽管当事人可通过商定一种签名方法行使当事人意思自治，但当事人的约定仍然只是第 9 条第 3(b)款中法院或调查事实的法官加以考虑的一个因素。⁵即便当事人从一开始就对签名方法的可靠性表示满意，但法院或调查事实的法官仍可作出不同的裁决。

(b) 其使用可能正好损害有关签名的法律要求所要保护的那一类人。如果对己合适的话，一方当事人就可能会试图以其自身电子签名不够可靠为由而声称其电子签名无效，目的是使合同无效。这将不利于依赖签名人签名的另一方

³ A/CN.9/546，第 48 段。

⁴ A/CN.9/546，第 54-57 段。

⁵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颁布指南》（1996 年）第 60 段已明确指出这一点，该段称，“但是，数据电文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对于使用某种核证方法订立的协议，不能作为该方法是否可靠的决定性证据。”

当事人。因此，这则条文对毫无警惕者可能是一个陷阱，而对无所顾忌者则是一个可加以利用的漏洞。

(c) 这可能成为影响电子商务的一个障碍。如果用户为确保可靠性要求得以满足而认为不得不使用更为复杂且费用更高的技术，则经营成本就会增加。反过来，此种不确定和成本的增加甚至有可能进一步阻碍使用电子交易。

15. 据指出，可靠性要求取之于有关资金划拨这一监管严密的封闭领域的法律措词。⁶在这方面，签名等认证或安全手续是否适当的问题均关系到确定该签名属于某人的概念。《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最初之所以需要有可靠性标准是因为第 13 条载有一条一般的归属规则。⁷《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和第 13 条共同确认电子签名的有效性，并允许只要收件人使用了与发端人商定的方法来核实电文的真实性，电文即可归属发端人，而不必证明签名本身的真实性。⁸《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中的归属规则最终限于签名人和依赖方之间商定的技术。

16. 公约草案不涉及电子通信的归属问题。⁹因此，现行公约草案第 9 条第 3(b) 款提出一条一般“可靠性要求”，而又不加上任何必不可少的归属条文。在没有一条可以被接受的归属规则的情况下，签名的归属理应成为一个需要证明的问题。提出一条“可靠性要求”来补充并不存在的归属规则，是没有必要的。

17. 据指出，在手写签名（或可以构成法律意义上的签名的任何其他纸面标记）的法律效力上不存在任何此种“可靠性要求”。习惯法对签名未规定任何形式要求。一人可在文件上以“X”的标记签名，也可使用由机器在文件上打印出其姓名的方式签名。“X”交叉符号和由机器打印姓名的方式均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名，但可能存在证明问题，在每一种情形下，名义签名人究竟是否实际以此种方式签名并从而有签署该文件的意愿都须加以证明。为了确定签名具有将签名人与被签署文件联系在一起的功能，任何时候都必须能够证明签名是在什么情况下进行的，而不论签名是纸面签名还是电子签名。

18. 使签名具有法律效力的不是签名的形式，而是根据签名进行的情况业已证明的签名与名义签名人之间的联系。在我们看来，电子签名只是另一种形式的签名，因此原则上具有签名的法律效力，在可靠性方面不必有任何特别的要

⁶ 见 A/CN.9/387，第 81 至 87 段。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电子数据交换及贸易数据交换有关手段法律方面的统一规则条文草案（以后经修订已成为电子商务示范法），其第 7 条前一份草案载有“而且对发送人进行鉴定的方式在此情形下是防范未经授权电文的一种[商业上]合理的安全措施”，后来有与会者建议将该短语改为“如果认证的方法对在任何情形下达到通信之目的都是可靠和适当的，则该认证方法即为充分”。“商业上合理的”这句短语取之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第 5 条和《统一商业代码》第 4A 条中所使用的措词。

⁷ 如果为法律问题而将签名归属于某个人，为了对该人公平起见，就必须确保签名的技术特征在技术上是可靠的。

⁸ A/CN.9/571，第 127 段。

⁹ A/CN.9/546，第 127 段。

求。不应让签名证据问题（手写和电子签名均存在此问题）扭曲有关签名效力的法律。如果承认签名的法律效力取决于文书、签名和名义签名人之间业已验证的联系，则签名方法究竟是否具有适当的可靠性就无关紧要了。为了实现手写签名和电子签名之间的功能等同，就不应如第 9 条第 3(b)款所载的规定对电子签名提出任何更多的可靠性要求。

19. 在商业交易中，签名依赖人通常将承受签名不真实的风险，因此他将对签名不真实的风险作出评估并进行相应的自我保护。¹⁰风险分析自然还包括分析设法使签名更为可靠所涉费用和签名为非真实签名的代价。因此如果以往与名义签名人打过交道或交易的价值低，可使某人相信可以依赖其签名，但如果这样的签名出自陌生人或涉及高额交易，则这样的签名不能令人满意。此种防范和倚重个人判断均与法律无关，而只是谨慎之举。也就是说，一方当事人可能不乐意依赖以“X”为形式的签名，但这属于该当事人作为谨慎之举的一种判断，而与法律无关，因为以“X”为形式的签名作为法律意义上的签名完全是有效的。我们认为，这种分析同样适用于电子商务交易和电子签名。

20. 我们承认，人们在评价手写签名究竟多么可靠上已具有多年的丰富经验，因此对为审慎起见究竟应该依赖哪些类型的手写签名能轻易作出判断。但人们当下对电子签名方法所具有的潜力和脆弱之处不很熟悉，从而可能不善于作出此等谨慎的判断。但法律并不因为提出诸如第 9 条第 3(b)款的一般可靠性要求而使此种熟悉度的缺失有任何改观。此种可靠性要求只是将谨慎判断的作出由依赖方转移至法官或裁定人。法官或裁定人在作出此种审慎判断上可能并不更为胜任，但其可能享有专家证据之便。依赖方也可掌握此种专家证据，但时机不很有利，须在交易完成之前。人们对电子签名比较熟悉以后即可更有经验作出此种审慎判断。

21. 我们注意到，为实现统一电子商务相关法律之目的，公约草案要么载列有关电子签名可靠性要求的统一标准（可采取如第 9 条第 3(b)款中的一般“可靠性要求”的形式），要么就根本不提出任何可靠性要求（删除第 9 条第 3(b)款即可实现该目的）。如上所述，现行第 9 条第 3(b)款造成很大的不确定性，无助于使用电子商务，我们认为，在当前的情况下，此种可靠性要求既无必要也不合适。因此，我们提议，更好而且更适当的选择是不对电子签名提出任何可靠性要求并删除第 9 条第 3(b)款。

22. 如果删除第 9 条第 3(b)款（并从而删除可靠性要求）的话，则第 9 条就应规定，履行第 9 条第 3(a)款所述功能的所有电子签名均可满足有关签名的法律要求。这可以使当事人确切地知道，他们附上的电子签名或所依赖的电子签名确实满足了有关签名的法律要求，因此不会以此为由否认其法律效力。

¹⁰ 这可能包括使用已知真实签名核对该签名，或设法由银行见证、公证或担保签名等方法。